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苗小字第62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孫緯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63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8日下午2時3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信義路381號前時，理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），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適有訴外人黎智安駕駛訴外人鴻金機械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信義路381號前之路口停等紅燈，被告即駕駛上開車輛追撞系爭車輛車尾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；而系爭車輛於106年9月出廠，有向原告投保

車體損失險，經維修後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0元及零件費用5,194元，而零件費用計算折舊後為1,623元，經原告賠付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減縮聲明（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）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行照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估價維修工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21至37頁）為證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